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字第29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駿鵬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行使其撤銷訴權，如所請求撤銷之行為係雙方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否則其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已調取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資料及上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閱卷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葉**、葉**之真正姓名，起訴

程式及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

附表：

1、補正被告葉**、葉**之真正姓名。

2、補正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、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之起訴狀，並依對造人數附繕本。